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1號

抗 告 人 黃郁蘋
相 對 人 元鼎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宜賢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1097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欲購買施虹君所有座落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812建號即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房屋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惟抗告人並未攜帶現金，而相對人係受施虹君委託處理系爭不動產買賣事宜，相對人為能成交買賣，故代抗告人墊付新臺幣10萬元斡旋金，並要求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予相對人，故並非抗告人個人意願，現因抗告人已提起確認不動產買賣契約無效之訴訟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

01 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
02 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形式審查系爭本票，認法定應記載事項
03 均已完備，因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依法並無不合。至抗告
04 人所為之前開主張，均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揆諸首揭說
05 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訴訟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
06 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
07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次按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
09 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
10 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
11 示。

12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13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14 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

1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19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
20 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），經本院
21 許可後始可再抗告，前項許可以原裁定所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
22 上重要性者為限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24 書記官 許馨云

25 附表：

26

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 (民國)	票據號碼	發票人
113年9月27日	10萬元	未載	WG0000000	黃郁蘋

